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章附屬法例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 ——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(部分)—— 新界沙頭角瓦窰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 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18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7(1)(a)條發出一項命令,為下述計劃及修訂計劃所說明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臨時封閉於施工區範圍內之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。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382813/N23/NYT/1 號(下稱「該圖則」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範圍其後經修訂,修訂內容載於圖則第 382813/N23/NYT/1A 號(下稱'修訂圖則'),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在 2011年 3月 25 日及 2011年 4月 1日第 1826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而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在 2014年 9月 26 日及 2014年 10月 3日第 5491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條聲明,由 2015年 7月 20日起至 2016年 11月 30日止,上述受影響的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,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:

- (i) 如該圖則及修訂圖則所示,位於施工區範圍,建造約450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;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,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顯示受影響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的該圖則及修 訂圖則,在其開放時間下,供公眾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税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税務大樓辦事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0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本公告將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張貼在受影響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,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,可書面向環境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當日起計一年內,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 VI 部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:香港灣仔告土打道5號稅券大樓33樓)。

2015年6月19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